

中铁建港航局集团（舟山）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

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中铁建港航局集团（舟山）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中铁建港航局集团（舟山）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不宜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（水文现状、海水水质质量、生物质量、生态环境质量、海洋渔业资源现状监测数据）；

（二）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（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）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属于商业秘密，即不为公众所知悉，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，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可依法享受不被获取、使用或披露的权利）。

中铁建港航局集团（舟山）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4年 1 月 12 日

